



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

(购置洒水车、铲车、刷头、抛雪车及附属设施)

政府 采购 合同

项目编号: YWZB2025CG001

合同编号: JYXXG20250328

项目名称: 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

采购单位(买方):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人民政府

供货单位(卖方): 新疆疆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约地点日期: 2025年3月28日

合同签约地点: 乌鲁木齐水西沟镇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新疆疆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铲车	柳工（验收规格参数）	一台	350000	350000	质保二年
2	洒水车	凯力（验收规格参数）	一台	250000	250000	质保二年
3	自带动力抛雪机	疆鹰（验收规格参数）	一台	398000	398000	质保二年
4	扫雪刷头	3.7m（验收规格参数）	一个	69000	69000	质保二年
5	扫雪刷头	3.0m（验收规格参数）	一个	65000	65000	质保二年
合 计		小写：¥1132000 元 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。 注：该价款已含税金和运费、安装费等，该价款按本合同要求汇入乙方基本账户后，合同方可生效。				

第二条 供货要求、时间、地点：

1. 供货要求：双方约定按合同要求供货；
2. 交付地点：乌鲁木齐水西沟镇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交付时间：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货完毕。

第三条 质量保证

1.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、行业质量标

准和甲方要求的标准由乙方进行生产制造。

2. 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___2___年质量保证期，从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3.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质量标准、性能的承诺。

4. 乙方保证委派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组装和运输任务，并提供售后保障。

5.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。同一货物质保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，并承担运输、安装等费用。若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甲方处理问题的额外支出、业务停滞损失等。经第三方鉴定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，乙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，按合同总价 30%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%的履约保证金函，保证金保函须当面呈送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

1. 按甲方招标要求参数验收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/参数
----	------	-------



1	铲车	1、★额定载重量$\geq 5300\text{kg}$; 2、★铲斗容量$\geq 2.7\text{m}^3$, $\leq 5.0\text{m}^3$; 3、▲最大崛起力$\geq 175\text{kN}$; 4、▲同时配备快换装置; 5、排放阶段: 国四 6、▲发动机排量: $\geq 8.9\text{L}$ 7、▲额定功率$\geq 170\text{kW}$;
2	抛雪机	1、最大装车高度 (mm): ≥ 4000 2、除雪宽度 (mm): ≥ 2500 3、清雪高度 (mm): ≥ 1200 4、最大总重量 (kg): ≥ 4000 5、▲抛雪功效 (t/h): ≥ 3000 (t/h) 6、抛雪叶轮: 最大抛雪距离 (m) 40 7、发动机: 最大功率 (HP) 不小于 300
3	3.7M 刷头	1、刷头≥ 3.7 米长的刷头 1 个; 2、滚刷直径: $\geq 800\text{mm}$ 3、▲左右转角: $\geq 28^\circ$ 4、滚刷工作速度: ≥ 3 转/分 5、润滑系统流量: $\geq 280\text{L/min}$ 6、液压系统工作压力: $\geq 20\text{Mpa}$ 7、控制: 左右方向压力可调, 上下保压, 有线操控和无线操控两用。并有防水保护罩 8、行走轮胎: 加厚充气胎 9、滚刷重量: ≥ 1100 千克 10、滚刷结构: 滚刷整体可拆卸化模块



4	3.0M 刷头	1、刷头≥ 3.7 米长的刷头 1 个; 2、滚刷直径: $\geq 800\text{mm}$ 3、左右转角: $\geq 28^\circ$ 4、滚刷工作速度: ≥ 3 转/分 5、▲顺滑系统流量: $\geq 280\text{L/min}$ 6、液压系统工作压力: $\geq 20\text{Mpa}$ 7、控制: 左右方向压力可调, 上下保压, 有线操控和无线操控两用。并有防水保护罩 8、行走轮胎: 加厚充气胎 9、滚刷重量: ≥ 1100 千克 10、滚刷结构: 滚刷整体可拆卸化模块
5	洒水车	1、底盘: 二类汽车底盘。 2、排放标准: 国六 3、燃料种类: 柴油 4、整备质量$\geq 7300\text{kg}$; 最大总质量$\leq 18000\text{kg}$; 5、发动机功率$\geq 150\text{kW}$ 6、额定载质量≥ 10505; 7、▲发动机功率$\geq 169\text{kW}$; 排量≥ 6200 8、罐体有效容积$\geq 11.6\text{m}^3$; 9、配备前冲、后洒、侧喷, 消防接口; 前冲洒水宽度$\geq 10\text{M}$, 后平台洒水高炮, 可 360° 旋转, 扬尘$\geq 15\text{M}$; 10、专用洒水泵, 水泵垂直吸程$\geq 4\text{M}$; 11、★轴距 (mm): ≥ 4500; 12、▲接近角/离去角度$\geq 19/11$; 前悬/后悬: $\geq 1260/2900$ 13、前冲水宽度宽度: $15\text{--}30\text{M}$; 后平台洒水高炮: 扬尘 $30\text{--}35$, 高炮可 360 度调节; 14、▲最高车速$\geq 89\text{km/h}$ 15、功能: 万向前冲、后洒、侧喷、洒水 高炮、消防接口 16、同时配备快换装置;

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条件和支付金额		
付款方式要求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790000 元货款， 全部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342000 元货款；		
收款人	新疆疆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账号	65001612400052515285	
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	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 1% 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 2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，按合同总价 20% 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延迟交货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安全，若因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。

3、若乙方延迟交货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金 1% 的违约金的支付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其发生及后果，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，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，在提供相关证明后，另行协商处理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

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- (1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仲裁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仲裁或诉讼部分继续执行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91-5960161

开户银行：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支行

股份有限公司水西沟支行

银行帐号：801120012010104324213

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南溪南路1号

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

乙方：新疆疆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026058585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绿

环汽修城7号

联系电话：15026058585

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

